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茲邀同連帶保證人向 貴行申請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除遵照行政院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外,並願共同遵守後列

各條款:

一 條 借款額度:

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捌拾萬元整;□壹佰伍拾萬元整;□其他: 元整。如因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之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 各費調漲等事由致借款額度不敷使用者, 貴行得於收受借款人出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格式由 貴行訂定,以下同)並知悉上述事由時,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 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調整額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受其拘束。

條 撥款方式

TRANJANA 本借款由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各學期開始前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分次動用,並委由 貴行將借款撥交借款人就讀之學校以繳付借款人應繳學雜各費,自 貴行撥付學校專 戶之日即視為借款人收到本借款。如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並同意由其自行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三 條 借款本金

本借款本金,係按借款人簽訂本借據後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

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

本借款之本金,除另有約定外,借款人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 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部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者,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六個月或二年之償還期間,以下同),計資應分期償還之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息。但借款人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者,得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合併計算就學貸款總金額及應分期償還總期間。 本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標準及借款人之負擔範圍,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依目前之規定,倘借款人之家庭狀況:

- 一、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全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 会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 並於第一級的是應應之 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半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 自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 三、未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全額及半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應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自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 第一項約定攤還之。

借款人如曾向其他銀行借得就學貸款者,應先取得該等銀行出具之借款證明,向 貴行申請並經同意後,依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合併計算借款人全部就學貸款總金額 及應分期償還總期間,依年金法計算每月應償還金額,再依借款人向 貴行借得之就學貸款總額佔全部就學貸款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每期應償還 貴行之金額,按月攤還。

借款人因放退學或休學(以下簡稱學業終止)後未繼續就學者,應於學業終止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學業終止之次日起,準用第 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借款人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未還借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延期償還:

- 、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嗣後繼續就學,致本教育階段就學時間延長時,應立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延期至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 -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期,並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準 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
- 二、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如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役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就個別階段逐一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延至

ハ、氷川町水へ将水水十八吋、広た1、生へ回心田共由1、田兵、私字貝秋頂風場即採乗助畑和青萱り和青」。 信款人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者,該先前教育階段就學貸款之開始還本息日, 貴行得依本借款之申請資料視為借款人已依延期償還之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自動展延至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展延至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之次日)。 本借款利息按月計息,即: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五 條 對保費用及總費用年百分率

、依第二條約定每次申請動用時,須支付 貴行對保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

以民國104年12月23日為計算基準日,本借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舉免如下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及借款本金、教育部公告補助利息標準及利率調整等 因素變動。

| 借款金額 | 借款期間 | 借款人負擔利率 | 對保費用 | 總費用年百分率 |
|-------|------|---------|------------------------|---------|
| 30萬元 | 6年 | 1.69% | 600元(以申請6次爲例,每次100元) | 1.76% |
| 80萬元 | 8年 | 1.69% | 800元(以申請8次爲例,每次100元) | 1.72% |
| 150萬元 | 14年 | 1.69% | 1400元(以申請14次爲例,每次100元) | 1.7% |

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應按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但經 貴行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依當時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嗣 貴行調整上開基準利率時,自調整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息

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第 七 條 利率調整通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或 貴行調整牌告基準利率時, 貴行應將調整後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 貴行牌告基準利 本告知情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 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mark>報紙公告</mark>之方式告知。

即項目和仍式,員们所愿於音樂物所及網站公司,沒可投資報本自己的人民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或 貴行調整牌告基準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債權憑據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 貴行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 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據、往來文件之影件、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證明確 有錯誤, 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 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 立債權憑據,提供 貴行收執。

九條 文書渓達

入日之後。 借款入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借據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 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 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爲全部到期。但 貴行依第八款至第十款事由行使加速條款

- 本借據後,因不具備行政院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就學貸款要件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
- 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爲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人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之事項、或寄存於 貴行款項遭他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八、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

- 九、因其他債務關係,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連帶保證人有本條第三、四、五、九款情形之一,經 貴行認為有更換連帶保證人之必要而未於 貴行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更換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十一條 抵銷預約

25年10月27日 借款人於違約情事發生,並經 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 貴行有權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 項抵銷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實行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責行發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抵充之順序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未於清償 時指定抵充之債務,則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順序抵充。 連帶保證人為外國人者,本借款所涉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仍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十三 修

第十四條 履行地、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本借款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本借據致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 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借據所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1頁/共2頁 契約編號 CC09(104. 12版) 17-1001(104 12 51木) 陰興

第 十五 條 業務委託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據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 出,資料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推廣,應收債權催收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借款人及

出,真行不机之的设。而正及程设。了到非圆,感况良惟值化等或关键上自然的核定符文化之事强力。 於必安的行故工自欲的龙史校生主自然的经理,安比奥迪士德建设, 連帶保證人並同意。責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與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應理及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時,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因名稱、印鑑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 責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於未為前開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 印鑑手續前與 貴行所為之交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費用

AM 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責行為行使或保全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 責行 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需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 貴行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因業務需要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於簽約時已明瞭前述事項。

資產證券化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對本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 貴行得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 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 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 二十 條 契約之交付

貴行應將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本借據影本交付借款人,如有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將上開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借據影本交付予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本借據所載之約定條件,須經 貴行核准後,本借據始生效力, 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預先簽立本借據而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第二十一條 負有任何授信承諾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 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衆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二十三條

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時,可利用下列服務專線,逕與 貴行聯絡。電話:0800007889;傳真:(02)87512988;電子信箱(E-MAIL):csr@fubon.com。

第二十四條 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之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就學貸款業務專用)」(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

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 减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

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借款 人及連帶保證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借款人 同意/□不同意、連帶保證人□同意/□不同意 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姓 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 (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

| 借款人勾選後簽名或蓋章 | 連帶保證人勾選後簽名或蓋章 | 連帶保證人勾選後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 或行銷訊息。(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或網路銀行 (如為網路銀行客戶) 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 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貴行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證債務之範圍 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依本借據所動用及延期之借款債務,願與借款人負連帶責任,即單獨全部清償 之責任,其範圍包括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遅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上開債務之負 擔等,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貴行依本借據所出具並送達或視 為送達借款人之「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或類似文書,亦為本借據之一部分,連帶保證人均願受其 拘束,且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不因借款人死亡、宣告破產或和解而受影響

連帶保證人涿項閱讀後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涿項閱讀後簽名或蓋章

!带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借據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等條款之約定。

第二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

除本借據之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由借款人與 貴行另行議定。

個別商議條款: (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其為本借據之一部,並願遵守約定,於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一、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一、六、七、十款。 第二十七條

-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遵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 款作業要點」暨其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並將該等規 定及公告事項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分。前開規定或公告如有修正或變更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依照 修正或變更後之規定或公告辦理。

| 借款人簽名或蓋章 | 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 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同意 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 北市政府、或提供予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步上马市州门袋上司孙云小工口之人理即用市家即大用牌入郊校坊之市家,日司去八晚树,共圣建计繁亲扒然

| 旧秋人及建市体武人口於主少五日と古建始則的眷國本国隊主即陳秋之的谷,且口尤为原府,為李韶里與旱水後。 | | | | | | | | |
|--|---|---|-----|--|---|-----------|-----------|-----------|
| 借款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 | 法定代理人 兼連帶保證人: (簽名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 (簽名或簽名蓋章) | |
| 日期 | | | 對保人 | | 日期 | | 對保人 | |
| 法定代理人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 | (簽名或簽名蓋章) |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受輔助宣告 身分證統一編 戸籍地址: | : 皆() | 之輔助人: | (簽名或簽名蓋章) |
| 日期 | | | 對保人 | | 日期 | | 對保人 | |
| 中華 | 民 | 威 | | 年 | | | | В |

| 土官 | |
|----|--|
| | |
| | |
| | |